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准

JY/T 0554—2015

胃解剖模型

Stomach dissection model

2016 - 10 - 24 发布

2017 - 01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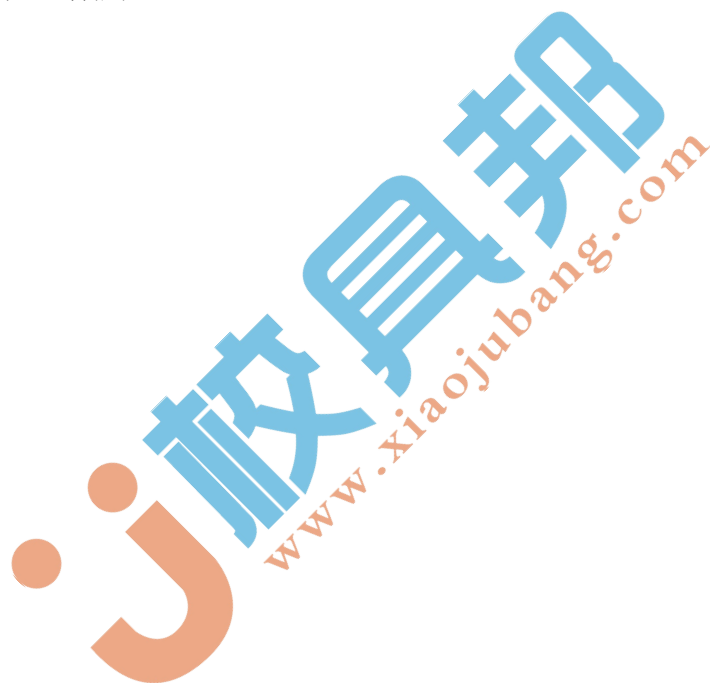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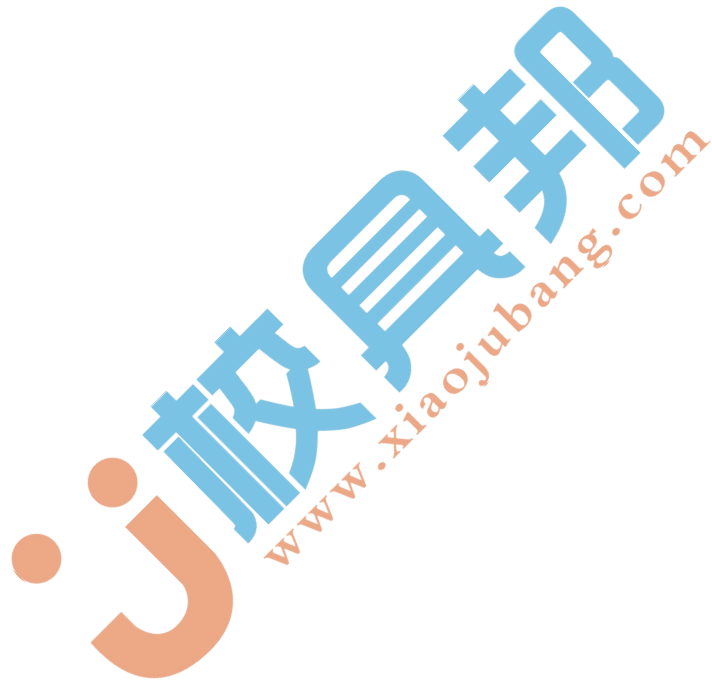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波青华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福位。





胃解剖模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胃解剖模型的型号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中学生物教学使用的胃解剖模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Y/T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JY/T 0002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

JY/T 0026—1991 教学仪器和教学设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

JY/T 0213—1994 教学用力学、热学仪器运输、贮存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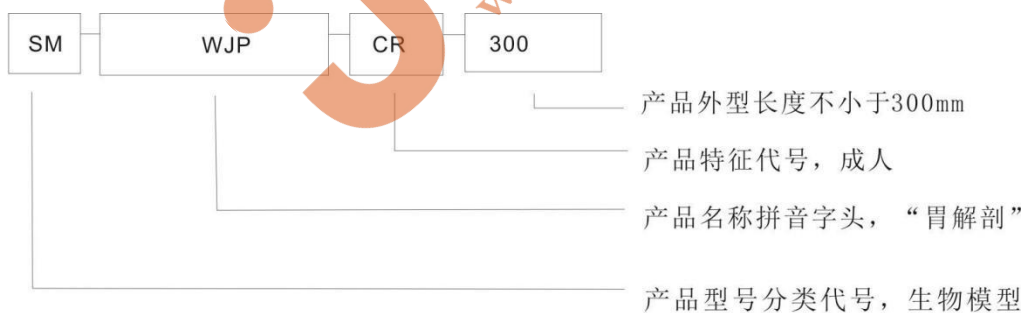
3 型号命名

3.1 命名规则

产品的型号命名按JY/T 0026—1991。

3.2 命名方法

胃解剖模型命名为：



型号示例：SM—WJP—CR—300 表示生物模型，胃解剖模型，成人，外形长度 300mm。

4 要求

4.1 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10℃~40℃；

相对湿度：不大于90%。

4.2 解剖结构

4.2.1 总体要求

4.2.1.1 产品为放大的呈半充满状态的成人胃模型，外形长度 300 mm±6 mm。

4.2.1.2 胃的外形呈囊状，入口连接食管末端，出口连接十二指肠上部。应正确显示贲门、胃底、胃体和幽门四部，以及贲门切迹、角切迹、胃大弯、胃小弯、幽门管和幽门窦等形态。

4.2.1.3 做胃的冠状切面，胃前壁剥离外膜，显示胃壁的肌层。胃后壁为自然形态，显示分布于胃大弯、胃小弯的血管和脂肪。

4.2.1.4 打开胃，显示胃壁剖面和胃腔结构。

4.2.1.5 各部形态结构和颜色应正确自然。

4.2.2 剖面显示

4.2.2.1 着重显示胃壁和胃腔结构。胃壁厚度为 12 mm~18 mm，由内向外依次显示粘膜层、粘膜下层、肌层和外膜四层结构。

4.2.2.2 粘膜层：粘膜表面显示胃小凹（呈不规则小窝），小弯处显示 4-5 条纵行皱襞。在食管与胃交接处的粘膜上显示齿状线。幽门处的粘膜显示幽门瓣（粘膜形成的环形皱襞）。

4.2.2.3 肌层：显示内斜、中环、外纵三层平滑肌，其中：内斜肌层约为胃壁的 1/5，中环肌层约 2/5，外纵肌层约 2/5。在幽门处显示环行肌增厚形成的幽门括约肌。

a) 胃前壁肌层做 50 mm×50 mm、60 mm×60 mm，边长允许误差±2 mm，深度为 2 mm±1 mm 两个剖面，显示三层肌的分布特点和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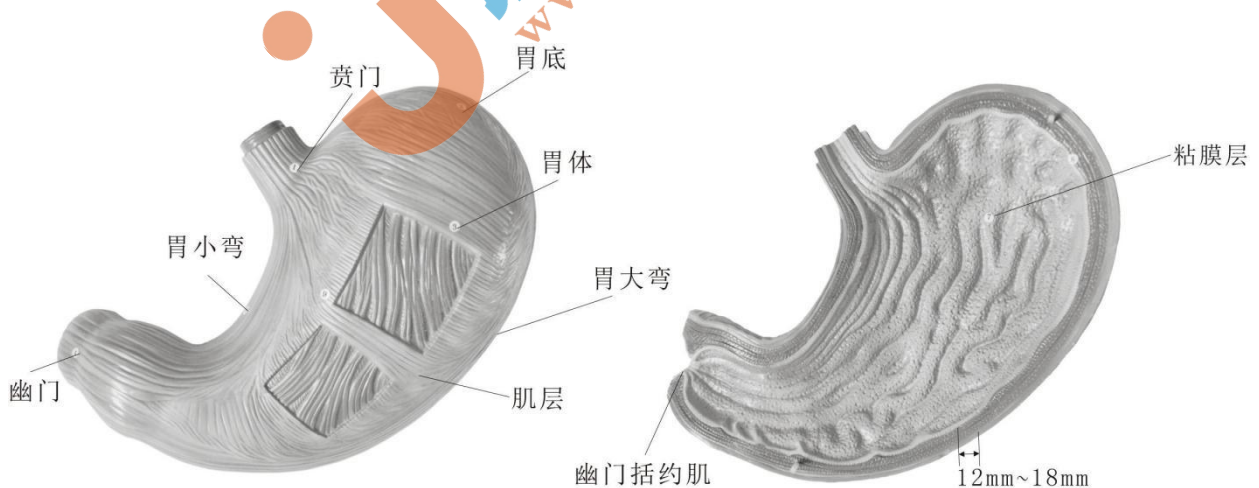
b) 环剥贲门部外膜和部分纵行肌，显示贲门部的环行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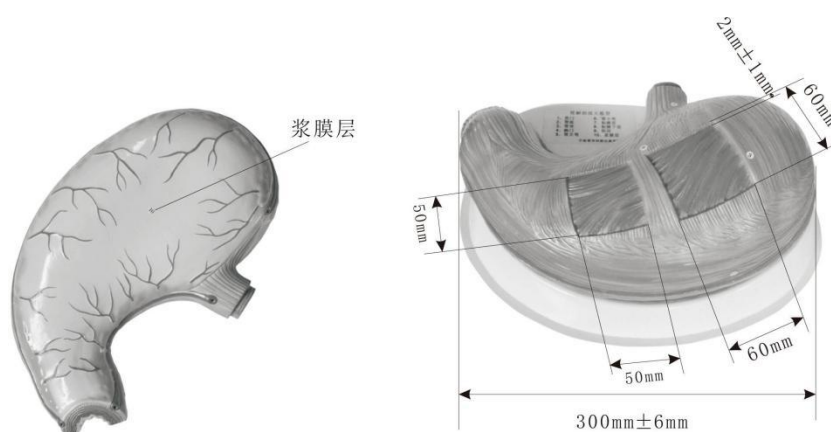
4.2.2.4 外膜：显示胃后壁的浆膜和胃的部分血管（即分布于胃小弯的胃右动脉与胃左动脉的吻合及其沿途的分支和胃大弯的胃网膜右动脉与胃网膜左动脉的吻合及其沿途的分支），以及胃大弯和胃小弯血管周围的脂肪组织。

4.2.2.5 应正确显示连接胃的食管端和十二指肠上部两处的断面结构。

4.2.2.6 胃的颜色：外膜为偏黄粉色，胃大弯和胃小弯处的脂肪组织为黄色，动脉为红色，肌层为深红色，粘膜层为橘红色。

4.2.2.7 本模型下列部位应标注相应数字：贲门（1）、胃底（2）、胃体（3）、幽门（4）、胃大弯（5）、胃小弯（6）、粘膜层（7）、肌层（8）、浆膜层（9）、幽门括约肌（10）。名签贴于底座上。





4.2.2.8 底座应采用 PVC 材料制作，厚度不小于 1 mm。

4.3 材料和外观

4.3.1 模型采用无毒环保的 PVC 材料。

4.3.2 前、后胃壁的冠状切面上应安装组合插销，便于拆装。

4.3.3 切面应平整、不变形，合缝紧密，组合准确。

4.4 环境试验

产品应按 JY/T 0213—1994 中 3.1 进行温度、湿度和无包装自由跌落试验。

5 试验方法

5.1 规格尺寸

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直尺。

5.2 解剖结构、外观、底座

凭感官检验。

5.3 环境试验

环境试验按 JY/T 0213—1994 中 4.1、4.2、4.6。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6.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及方式按表 1。

表 1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方式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文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总体要求	4.2.1	●	●
2	胃的外形结构	4.2.1.2	●	●
3	剖面结构	4.2.2	●	●
4	模型各结构颜色显示	4.2.2.6	●	●
5	材料	4.3.1	●	●
6	外观	4.3.2、4.3.3	●	●
7	环境试验	4.4	—	●

注：表中“●”为全数检验项目，“○”为抽标项目，“—”为不作检验项目

JY/T 0554—2015

6.3 抽样方法

6.3.1 出厂检验按交货自然批组批，型式检验按库存数组批。

6.3.2 出厂检验时先对全数检验项目作检验，在全数检验项目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检验项目检验。

6.3.3 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6.3.4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JY/T 0002 (GB 2828) 规定。

6.4 不合格的判定

6.4.1 抽样检验的判定按 JY/T 0002 规定。

6.4.2 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按 JY/T 0002 规定。

6.4.3 出厂检验按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判定。

6.4.4 本标准 4.2 (表现的颜色和喷涂过渡有轻微缺陷或位置轻微不准除外)、4.3.1、4.3.2 为主要性能指标。

6.5 复检规则

6.5.1 不合格批、品可以经过返修后再次提交检验。

6.5.2 如果造成批不合格的原因为抽样检验项目，则在复检时该项目应改为全数检验。

6.6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按 JY/T 0002 规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其余按 JY/T 0001—2003 第 11、12 章。